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麵包類採購案投招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案招標標的、性質：麵包類。
- 三、 本採購屬已達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 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五、 招標方式：**參酌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另建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六、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做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114 年度**)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檢驗合格證明：至少提供 5 項(**114 年度**)產品「食品 TQF 檢驗合格證明」影本，其餘產品備查。

※如遇食品安全相關問題，廠商有義務提供相關檢驗資料佐證。

- (四)、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本年度(**114 年度**)證書，如為期間者，須為有效證件(亦即尚在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參加投標時所檢附證件之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惟經本社要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核對時，廠商不得拒絕，否則喪失資格。

七、 全份文件包括 1 投標須知、2 契約書 2 份、3 標價清單、4 廠商資格審查表、5 繳納 退還押標金清單、6 廠商授權書、7 標件封套。

八、 領取標件：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於本所機關外網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或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至本社門市部洽購(每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投標標單，備齊資格證件，依序密封入：



- (一) 1 押標金、2 資格審查表（廠商名稱欄請自行填寫）、3 廠商資格證明、4 採購契約書二份(請填妥廠商資料及蓋印)、5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內容請逐一填寫清楚）、6 標價清單(請核實估算填寫及蓋印)。
- (二) 以上文件整理後，裝入標函大封套內，書明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於投遞標件有效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止)前，以郵遞或親自遞送到達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一號本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 九、參考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履約爭議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政風室 05-3623876
-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議者，應以書面向本社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日，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二、本社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前一日答覆。
- 十三、本採購參酌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日起至開標後十日止，倘因故延長決標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十五、公開該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如下：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嘉義縣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一號，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十七、本採購開標採公開邀約報價。
- 十八、押標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以私人行號票據開立押標金者，以不合格標論。
- ※以現金繳納者請於投標截止日前預先至本社出納處繳納，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請將繳交收據檢附於標件中。
- ※建請廠商開立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
- 十九、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繳納押標金票券或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
- 二十、投標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比、議價前發現者，該廠商不予參加比、議價，於比、議價後發現者，不決標於該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與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本社並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二十一、本採購訂底價。

二十二、決標原則：

(一) 參加廠商報價幣別：新台幣。

(二)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估算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詳列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開標前，先由本社相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種證件，合格廠商才可參加比價。

(三) 本採購案由本社開標審核小組，當場公開拆封比價，廠商可派一人到場，每位出席者僅能代表一家廠商（公司負責人如未能親自出席，代表出席者，應於簽到時出具公司負責人授權書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俾供本社查驗）。

(四) 本類採市價金額 15 元至 70 元不等之麵包商品折數決標，以報價最低並低於底價折數之廠商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比價單比減價，最低折數者得標。廠商報價如均高於底價時，報價最低者取得優先減價權。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仍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低之廠商直接議價。

(五) 未出席參與比、減價者，以棄權論。

二十三、交貨：

(一) 得標廠商每月須提供市場販售麵包明細表供於參考，履約期間得標廠商應依本社訂單或通知之數量及品名供貨、請款。

(二) 到貨時須配合本社檢查，並由本社驗貨人員逐一驗貨，每次遭退貨時均需填具退貨單交由廠商簽名認證，若有異議應於退貨時立即提出。遭本社退貨達（每次退貨量達 30% 以上）三次以上者除解除契約外並沒入履約保證金、經叫貨未能如期交貨達三次以上者亦同，三年內不得參加本社此類商品招標案。

(二) 本採購合約時效如各合約所載，期滿後如不續約，即自動失效，但如合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決標價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為止，不得異議。

- (三)合約期間內得標廠商所送貨品因滯銷，致貨品逾有效期限，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換貨；合約期滿一個月內，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滯銷，得標廠商無條件接受退貨。
- (四)若契約期間因政策性或安全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廠商亦不得提出異議。
- (五)合約期間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標著作權」等國家商品檢驗合格規定，並依商標法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如因品質不佳，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外，並應支付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貨品送驗：得標廠商於供貨時經本社抽樣送驗，廠商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抽檢貨品如函送原廠查驗，須由原廠或代理公司回覆其檢驗結果，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國家商品檢驗合格之相關規定。

二十四、付款辦法：依各單項決標單價為計價基準，貨款按月結算一次，由廠商依實際供貨且經驗收合格之數量提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蓋用原投標文件上印章請款，由本社於次月二十五日撥款逕匯入廠商銀行帳號支付，如銀行帳號變更，廠商應檢附銀行存戶帳簿封面影本申請變更，若有資料錯誤或其他情形致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若每月營業額高於二十萬元之廠商，請使用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二十五、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加研究標單內所列之廠牌、規格，並經仔細核算後，再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 (二)廠商所提供本社各類商品比對之樣品，於開標後 7 日內領回，逾期本社不負保險之責。因得標品項有保鮮期限限制，須提供樣品型錄留存本社存證。
- (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五)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
- 1 傳真電話：(05) 3623876
 - 2 檢舉電話：(05) 3623876
 - 3 檢舉信箱：嘉義縣鹿草郵政第二十一號信箱。
 - 4 檢舉電子信箱：cydn@mail.moj.gov.tw
 - 5 受理檢舉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政風室。

